

【上海C3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函索,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0年10月3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0年11月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0年11月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可能导致不发行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1月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11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1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及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T+1日 2020年11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1月16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如有)
T+4日 2020年11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情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4日(T-8~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方式
2020年10月30日(T-8日)	一对一
2020年11月2日(T-7日)	一对多
2020年11月3日(T-6日)	一对一
2020年11月4日(T-5日)	一对多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受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等激励。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受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3%,即1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国金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1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于网下询价)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A股非限售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存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含)上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须在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2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其他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 (8)债券发行承销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9)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在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无资格者参与仲景食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出资人信息表(如有),私募基金备案函(如有),自有资金承诺函(如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资料前并材料,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三)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通过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zq.com.cn/index?ZBIBController/col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123,021—68826825,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申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仲景食品”,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勾选未提交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自有资金承诺函(如有)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 第四步:资产证明资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10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2.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出具的自然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10月29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纸质版文件无需提交。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依法查阅披露,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关系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应包括每包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应最小变动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办理流程是:

(1)投资者填写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否则无法进入申报人阶段;承诺内容为“本人对本次申购的网下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披露的基于日对日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是否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

“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1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7)无资格者参与仲景食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价格的情形。

#### 四、确定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

#####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二)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购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购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购价格和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序。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有效报价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状况、核心员工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0日(T-1日)的公告《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1)超出比例不高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如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出现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披露。

7.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1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A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若于2020年11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无论其为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